

54

聊城革命委员会 商业局文件

(79)聊商物字第17号

5

关于转发省商业局 “商财便字第104号通知”的通知

县食品公司，饮食公司，综合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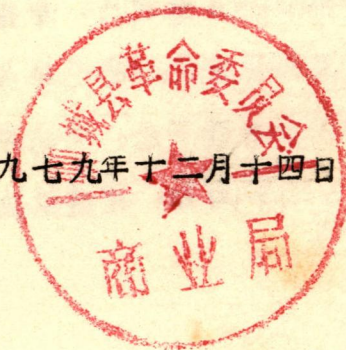
接省商业局“商财便字第104号便函的通知”。率后定等的对
蠹虫广猪的作价办法，及食品供应饮食业肉倒挂作价办法作了补充通
知，现将原文予以转发。希接文后，立即执行。

附件：如文。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

抄：地区商业局、地区食品、饮食公司。

县计委、财办，本局业务科、财会科。



55
山东省革命委员会商业局便函

(79)商财便字第104号

~~~~~  
各地、市、县(市)商业局:

生猪、猪肉购销价格调查以来,据各地反映,有几个问题不够明确,现说明如下:

一、宰后定等的蠹虫猪作价问题。凡实行宰后定等的生猪,收购前应进行蠹虫检查,检出为蠹虫户者,应按蠹虫户猪作价收购,并当百告知卖猪人;未检出蠹虫户者,不论宰后是否为蠹虫户猪均应按好猪作价,以利于宰后定等工作的开展,促进经营部门努力提高检验技术。

二、供应饮食业的猪肉作价问题。省计委、省商业局十月二十一日通知第九条规定的供应饮食业带骨猪肉,没有批在价格的,按零售价格倒挂百分之八,是指歪头、歪片供应的带腿骨猪肉,即按批发价或倒挂百分之八就不在另外扣除腿骨;凡不是歪头、歪片供应的不带腿骨的其他下位,不论带骨或去骨均应按百分之五倒扣。

特此函知,请遵照执行。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五日

抄:略。

56

打印 50 份  
2 寸

聊城县委办公室

关于转发省高世向. 高财便字第 104 号的通知. 通知.

聊高财字第 17 号.

县高财办. 县高财办; 综合办:

李片是 5 份

接省高世向高财便字第 104 号便函的通知. 对<sup>人</sup>高世向

情的工作办法. 县高财办应在县高世向例相作的工作办法. 并  
通知. 今将原文转发<sup>3115</sup>给<sup>人</sup>各. 希接文后. 立即执行!

原文转发如下:

1954. 12. 14 号.

抄<sup>人</sup>：县高财办. 县高财办. 县高财办. 县高财办. 县高财办.

本局材料. 财办材料.